

# 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罗财竞谈采购-2023-5)

甲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信阳东韵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08月09日

签订地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编号: 罗财竞谈采购-2023-5 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A包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质保服务期	备注
侧深施肥插秧机	沃得	2FCF-6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台	12	79691.67元/台	956300元	2023年8月26日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合计人民币(小写): 9563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侧深施肥插秧机货物为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制造商名称）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质保服务期后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七、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罗山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